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5.43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5.4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0.8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0%。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77.37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京01民初94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民初94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的借款本金利息共计230,129,628.81元及2025年12月16日之后的利息(以165,947,575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5%、每年360天为标准,自2025年12月1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万元、保全保险费3,470.2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92,715.5元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2025)京0112民初7726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2民初7726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6,244,000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以24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2、驳回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9,966.98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三)(2026)陕01执他38号、(2025)陕0114执331号

1、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6)陕01执他38号)。具体内容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执行案号为(2025)陕0114执331号。现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称,本案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2026)陕01执39号执行案件系关联案件,为提高执行效率,请求将本案提级执行。为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提高执行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4条第2款规定,决定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案卷材料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2、(2025)陕0114执331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878,892.65元及利息(以28,878,892.65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执行人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在上述还款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81,000元;承担本案执行费97,519元。执行中,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数额以协助冻结、划拨存款通知书为准);

(2)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本案标的财产(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3)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数额以协助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2024)苏0826执恢107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苏0826执恢1075号)(该案件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826执恢1075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冻结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32,562,873.91元。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擅自支付。

查封期限:3年,自2026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0.8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0%,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城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沐工建限责设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陕0481民初371号、(2026)晋0403民初1383号、(2026)豫0821民初455号、(2025)苏1322民初5819号、(2025)鄂1202民初5623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鄂0804民初2451号、(2025)浙0381民初20343号、(2024)陕01民初229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3,541.23
		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文达信科贸有限公司等	(2024)京0108民初14711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京0112民初33741号、(2025)京0112民初55033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5)豫1323民初3203号、(2025)湘31民初52号、(2025)京0108民初7544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68,771.5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	(2025)陕04民初34号、(2025)豫01民初1057号、(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55344号、(2025)鄂0503民初3877号、(2025)湘3122民初166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2,169.2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威宁市威安区人民政府等	(2025)晋0行初22号、(2025)渝0233行初78号、(2025)吉02行初43号、(2025)鄂12行初17号等	行政诉讼	45,558.68
		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皖0402民初1740号、(2024)晋0121民初8号、(2023)晋0121民初180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01.93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富裕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福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2025)豫0102民初12397号、(2025)川0106民初30541号、(2026)黑0227民初73号、(2025)京0108民初13609号、(2025)京0108民初9192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115.84
合计					408,758.39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77.37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胜强	是	25,000,000	23.88%	4.07%	2024年4月24日	2026年3月12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是	25,000,000	23.88%	4.07%	否	否	202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曾胜辉先生、许忠慈先生、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曾胜强	104,677,171	17.04%	66,550,000	66,550,000	63.58%	10.83%	0	0.00%	0	0.00%
许忠桂	10,020,698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曾胜辉	18,724,963	3.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忠慈	2,057,984	0.3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5,480,816	25.31%	66,550,000	66,550,000	42.80%	10.83%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共同100%持有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目前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高利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张高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高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高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高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前期,公司因商业航天概念、铌酸锂晶体领域及CPO概念影响,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经公司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生产商业卫星,也不生产光模块产品,铌酸锂晶体领域涉及的公司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建设期将延期至2029年12月,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项且尚未形成稳定收入,详见2026年2月5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0,75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23,152,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三)业绩预亏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亏损1.2亿元至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亏损1.7亿元至2.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4)。此外,结合当前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及整体销售情况分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能否实现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640	5.52	1.81	否	否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070	2.46	0.81			2026年3月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6,757	8.04	2.64	2024年5月27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	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7,393.11	44.49	14.61	无	无	无	无
北京三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7,393.11	43.41	14.61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8095866K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注册资本:67,724.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辉华女士,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静女士。鉴于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孔静女士工作变动,安永华明现指派于鲁克先生接替孔静女士作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会计师为李辉华女士,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鲁克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鲁克先生,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于鲁克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于鲁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